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4〕48号

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集装箱及通用泊位区进港航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港徐圩港区集装箱及通用泊位区进港航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对徐圩港区集装箱及通用泊位区进港航道轴线两侧进行拓宽增深，由原 5 万吨级船舶乘潮单线航道扩建至 10 万吨级集装箱及化学品船乘潮单向通航、5 万吨级集装箱及化学品船全潮单向通航，兼顾 5 万吨级船舶+1 万吨级船舶全潮组合双向通航。工程内容包括疏浚工程、助导航工程、扫海工程等，总疏浚量 927.6 万 m³。项目总投资 34228.09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442.5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二）加强施工管理，科学制定施工方案，优化施工作业方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加强船舶污染防治。船舶生活污水、机舱含油污水、船舶垃圾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收集处理。强化船舶维护保养，降低燃料消耗，使用符合规定的低硫船用燃料，减少船

船废气污染物排放。

(四)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控制疏浚作业范围，制定详细的疏浚和泥沙运输方案，严格控制抛泥去向，最大限度降低悬浮泥沙扩散范围。疏浚物处理采用吹填成陆方式，部分吹填徐圩港区集装箱泊位区，部分吹填徐圩4区(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商业油气储运基地)。疏浚物应满足《围填海工程填充物质成分限值》(GB 30736-2014)相关要求。

尽量避开主要经济鱼类等的产卵繁殖期，减少项目施工活动对海域的影响。按《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155号)等文件，及时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失进行生态补偿，生态补偿资金核定为347.5万元。

(五)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溢油等各项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 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境监测，建立生态环境监测台账制度，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依托工程、环保设施的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

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五、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11月29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312-320000-04-01-302227）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